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電子信箱：bm36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2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43046871_115012110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9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61號有關軍事機關建造點經地方政府指定建築線後興建之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未變更原核定使用用途」疑議函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115年5月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5597號函辦理。

二、納入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08號，目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3 15:53: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5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9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61號函「未變更原有核定使用用途」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署115年4月2日環化控字第1158106834號函。

二、本部9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61號函釋有關軍事機關原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六十四內字第9100號函將建造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指定建築線後興建之建築物「如不再具有機密性但未變更原有核定使用用途，尚無補辦使用執照之必要」，該函所稱「未變更原有核定使用用途」係指未變更使用類組。

正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副本：海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臺北市政府 1150508
AAAA1150121102

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8 16:28:32